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6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圳燃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燃气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深圳燃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深圳燃气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清".



2016年3月29日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6号)核准,公司201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张人民币10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计人民币1,6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6,8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63,200,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2,75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44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45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273,56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145,57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360	382,0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69416	381,0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899	381,030,000.00
合计		1,563,2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634,848.91 元,其中 2015 年度使用人民币 301,864,600.49 元。扣除 2015 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16,031,562.32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结余计人民币 14,220,411.23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等五个银行专用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158,800,795.3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651,884.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360	16,911,851.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69416	38,962,739.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899	704,291.68
合计		216,031,562.3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月9日止，已分别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签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辖属营业网点，为非独立法人金融经营机构，无权独立签订合同，因此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账户(账号：11014560188899)所需签订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负责签署。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3,090.72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90.7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4)第 E0001 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由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90.72 万元的置换。

##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七、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6,0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8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6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45,86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56,044.60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注1)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不适用	156,044.60	30,186.46	45,863.48	(110,181.12)	29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167,2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6,044.6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 2：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尚未完工，故上表中未列示是否达到预计收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项目建成达产后的预计平均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若按实际(调整后)募集资金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乘以整体项目预计效益的方法计算，募集资金产生的预计效益为平均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1.91 亿元。